

#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临高彩桥红树林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2、项目预算：650000.00 元；

3、地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海南省临高县，紧邻海南环岛公路，地处彩桥红树林湿地区域，面积约 568 公顷；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5、项目背景：为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海南临高彩桥红树林省级湿地公园，高效有序推进湿地公园高质量保护和利用工作，为湿地公园建设海南临高彩桥红树林生态体验和自然教育提升项目多渠道申请政府专项债（文旅项目）资金提供支撑和依据，助力临高打造“红色+绿色”发展基底，提升本区域生态旅游品质，推进自然教育、科普宣教基地建设。因此，根据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部署和进度时序，结合临高彩桥红树林省级湿地公园实际管理需要，启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 二、项目服务内容

1、《海南临高彩桥红树林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作为指导湿地公园开展规划建设的根本依据，要坚持保护优先、开发建设服从保护的原则，充分体现“严格保护、科学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利用、协调发展”的湿地公园发展方针，以湿地公园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依托，体现彩桥湿地公园的生物多样性，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在旅游产品开发规划中突出“保护生物多样性、倡导湿地旅游、提供休闲胜地、开展自然教育”等理念，综合开发康养、休闲、生态观光等丰富多样的生态旅游项目，完善旅游设施和服务功能，使湿地公园成为海南著名并辐射周边的生态旅游目的地，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实现彩桥红树林湿地公园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协调。

2、规划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主要问题和对策分析总体布局与发展战略等分析，以及保护管理规划、保护修复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旅游、防灾及应急管理、社区发展、科研监测、宣传教育等专项规划内容，编制名录表格，编绘必要的规划图件，形成一套完整的总体规划文本、图表齐全。同时，按照审查审批要求，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符合省和市县总体规划，并与全省湿地保护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 三、其他要求

- 1、付款方式：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2、验收标准：成果质量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3、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